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8694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）」範本（下稱CSR評分表範本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，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，本會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訂定CSR評分表範本，並於107年5月25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，修正該範本第一、（一）、2評選（審）項目為：「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（不含加班費）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」。本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（節錄），併請查察（諒達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- 二、機關辦理評選（審）案件，請將上開項目（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）列為評選（審）項目；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及相關配分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參採。

雲林縣政府 107/06/26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18-06-26
16:22:21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